（上接B51版）

1、修改前，本基金的存续条款为：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存续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连续20个工作日达不到200人，或连续2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说明出现上述情况的原因并提出解决方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修改后，本基金的存续条款为：《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终止基金合同，并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程序进行清算，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同时，基金管理人应履行相关的监管报告和信息披露程序。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四）风险收益特征的变更

1、修改前，本基金风险收益特征为：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水平高于货币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从本基金所分离的两类基金份额来看，恒中企A份额具有预期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恒中企B份额具有预期高风险、高预期收益的特征。同时，本基金为海外证券投资基金，除了需要承担与国内证券投资基金类似的市场波动风险之外，本基金还面临汇率风险、主要市场风险等海外市场投资所面临的特别投资风险。

2、修改后，本基金风险收益特征为：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水平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本基金为指数型基金，具有与标的指数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同时，本基金为境外证券投资基金，除了需要承担与境内证券投资基金类似的市场波动风险之外，本基金还面临汇率风险、主要市场风险等海外市场投资所面临的特别投资风险。

（五）基金收益分配原则的变更

1、修改前，本基金的收益分配原则为：在存续期内，本基金（包括银华恒生中企份额、恒中企A份额、恒中企B份额）不进行收益分配。

2、修改后，本基金的收益分配原则为：

（1）本基金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可进行收益分配，每次收益分配比例等具体分红方案见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届时不定期发布的相关分红公告；

（2）本基金场外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登记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开放式基金账户下的基金份额，投资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基金份额持有人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红利再投资方式免收再投资的费用；

本基金场内收益分配方式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

（3）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5）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酌情调整以上基金收益分配原则和支付方式，并于变更实施日前在规定媒介上公告，且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六）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本基金的恒中企A份额、恒中企B份额的终止上市及银华恒生中企份额停牌

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业务规则申请办理本基金的恒中企A份额、恒中企B份额的终止上市以及银华恒生中企份额停牌等相关业务。

（七）变更后的基金份额的上市交易

《银华恒生中国企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基金合同》生效后，在符合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及《基金合同》相关约定条件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有关规定，申请基金份额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恢复交易。

（八）转型选择期的相关安排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在银华恒生中国企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将在转型正式实施前安排不少于20个交易日的选择期以供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选择，具体时间安排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选择期期间，银华恒生中国企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基础份额（即“银华恒生中企份额”）的申购、赎回、交易正常办理。银华恒生中国企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稳健收益类份额（即“恒中企A份额”）、银华恒生中国企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积极收益类份额（即“恒中企B份额”）的交易、配对转换中场内合并业务照常办理，配对转换中场内分拆业务暂停办理。原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选择卖出恒中企A份额、恒中企B份额或者赎回、卖出银华恒生中企份额。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选择期内选择赎回银华恒生中企份额的，对于持续持有期不少于7日的投资者不收取赎回费用，对于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其中，恒中企A份额和恒中企B份额合并为银华恒生中企份额后赎回的，银华恒生中企份额的持续持有期计算以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则处理。

对于选择期内未作出选择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其持有的银华恒生中企份额、恒中企A份额和恒中企B份额将在份额转换基准日进行折算，最终转换为银华恒生中国企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基金份额。

在选择期期间，由于银华恒生中企份额需应对赎回等情况，基金管理人将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同意在选择期内豁免《银华恒生中国企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约定的投资组合比例等限制，并授权基金管理人据此落实相关事项及可根据实际情况做相应调整，以及根据实际情况可暂停申购、赎回或调整赎回方式等。具体安排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银华恒生中国企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在恒中企A份额、银华恒生中企份额存续期内的每个会计年度12月第一个工作日，本基金将按照相应规则进行基金的定期份额折算。但如果本次基金的定期份额折算将发生在选择期，基金管理人有权选择不进行定期份额折算，并提前在规定媒介上发布相关公告。

（九）基金份额的转换与折算

转型选择期届满的下一个工作日为份额转换基准日。同日，恒中企A份额、恒中企B份额终止上市。银华恒生中企份额、恒中企A份额、恒中企B份额将于份额转换基准日进行转换，最终将转换为基金份额净值为1.0000元的银华恒生中国企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基金份额。

在份额转换基准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登记系统登记在册的银华恒生中企份额、恒中企A份额、恒中企B份额将转换为银华恒生中国企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的场内份额，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放式基金登记结算系统登记在册的银华恒生中企份额将转换为银华恒生中国企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的场外份额。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登记系统登记在册的银华恒生中企份额、恒中企A份额或恒中企B份额转换为银华恒生中国企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的场内基金份额数截位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由于基金份额数取整计算产生的误差，基金份额持有人将面临资产净值减小的风险，对于持有份额数较少的银华恒生中企份额、恒中企A份额或恒中企B份额份额持有人，将面临持有的基金份额转换后份额数不足1份而被计入基金财产的风险。

由银华恒生中企份额的场内份额或银华恒生中企份额的场外份额转换的银华恒生中国企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的份额数=银华恒生中企份额的场内份额或银华恒生中企份额的场外份额数×份额转换基准日每份银华恒生中企份额的参考资产净值÷1.0000

由恒中企A份额转换的银华恒生中国企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的份额数=恒中企A份额的场内份额数×份额转换基准日每份恒中企A份额的参考资产净值÷1.0000

由恒中企B份额转换的银华恒生中国企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的份额数=恒中企B份额的场内份额数×份额转换基准日每份恒中企B份额的参考资产净值÷1.0000

基金份额转换后，银华恒生中国企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000元。银华恒生中国企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的场内份额数截位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经基金份额转换后，银华恒生中国企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的场外份额数采用截位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由于基金份额数取整计算产生的误差，基金份额持有人将面临资产净值减小的风险。

（十）《银华恒生中国企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基金合同》的生效及后续安排

自份额转换基准日次日起，银华恒生中国企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正式转型为银华恒生中国企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银华恒生中国企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基金合同》生效，《银华恒生中国企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同日失效。

银华恒生中国企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等具体事项将另行公告。

（十一）其他修改

除上述主要内容的调整需要修改《基金合同》以外，考虑到自《银华恒生中国企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以来，《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配套准则等法律法规陆续颁布和实施，基金管理人需要根据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要求及变更后的银华恒生中国企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的产品特征修订《基金合同》的相关内容。

（十二）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基金转型和《基金合同》修改的有关具体事宜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管理人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基金转型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银华恒生中国企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方案说明书》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进行修改和补充，同时基金管理人在转型实施前，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授权，制订有关基金转型正式实施的日期、转型实施前的申购赎回安排等事项的转型实施安排规则并提前公告。

三、基金管理人就转型方案相关事项的说明

（一）银华恒生中国企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本情况

银华恒生中国企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于2013年11月7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1433号文核准募集。基金管理人为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银华恒生中国企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14年4月9日生效。

（二）基金转型的可行性

1、法律可行性

按照《基金合同》的要求，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特别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银华恒生中企份额、恒中企A份额、恒中企B份额的各自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涉及更换基金管理人、更换基金托管人、转换基金运作方式、终止《基金合同》必须以特别决议通过方为有效。

因此，本基金《基金合同》的修改不存在法律方面的障碍。

2、技术运作可行性

本次基金转型不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登记机构的变更，技术上可以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顺利执行。

为实现基金转型的平稳过渡，基金管理人与登记机构已就基金变更有关的会计处理、注册登记、系统准备等方面进行了深入研究，已经做好了基金转型的相关准备。

四、基金转型的主要风险及防范措施

（一）预防基金转型方案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

为防范基金转型方案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基金管理人将提前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征询意见。如有必要，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在履行相关程序后进行适当修订，并重新公告。

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成功召开或议案未通过，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的《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要求，于2020年底完成对本基金的整改，取消分级运作机制，将恒中企A份额与恒中企B份额按照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折算为银华恒生中企份额。届时，基金管理人将相应变更基金名称、修改《基金合同》并就取消分级运作的安排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合理安排投资计划。

（二）预防基金转型后基金运作过程中的相关运作风险

基金管理人将提前做好充分的内部沟通及外部沟通，避免基金转型后基金运作过程中出现相关操作风险、管理风险等运作风险。

（三）基金变更后风险等级变化的风险

由于基金变更后运作方式等发生较大变化，影响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同时不同的销售机构采用的风险评价方法不同，因此存在基金变更前后风险等级不一致的可能，提示投资人关注。

银华惠添益货币市场基金暂停及恢复申购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9月2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华惠添益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银华惠添益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1101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银华惠添益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和《银华惠添益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0年9月29日
	暂停申购业务的原因说明	为保证本基金的稳定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恢复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起始日	2020年9月30日
	恢复申购业务的原因说明	为满足投资者的需求

注：（1）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于2020年9月29日暂停银华惠添益货币（基金代码：001101）的申购业务，在暂停申购业务期间，本公司将正常办理银华惠添益货币的赎回业务。

（2）本基金将于2020年9月30日起恢复办理申购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如在节假日前或节假日期间需要使用资金，请充分考虑资金到账所需时间并提前足够时间提出赎回申请。敬请投资者提前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假期原因带来的不便。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3333、010-85186558

网址：www.yhfund.com.cn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28日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申万菱信深证成指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申万菱信深证成指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础份额申万深成份额场内简称：申万深成（163109）；分级份额申万收益份额场内简称：深成指A（150022），申万进取份额场内简称：深成指B（150023））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为自2020年9月23日起，至2020年10月28日17:00止。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现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一、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成功召开或议案未通过的，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的《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要求，于2020年底完成本基金的整改，取消分级运作机制， 将申万收益份额与申万进取份额按照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折算为申万深成份额。届时，基金管理人将相应变更基金名称、修改基金合同并就取消分级运作的安排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合理安排投资计划。

二、本基金申万收益份额、申万进取份额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之日(2020年10月29日)开市起开始停牌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结果公告发布日10:30复牌（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结果公告发布日为非交易日，则发布日后首个交易日开市时复牌）。敬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关注本基金停牌期间的流动性风险。

三、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请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0-8588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swsmu.com）获取相关信息。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9月28日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申万菱信中证申万电子行业投资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申万菱信中证申万电子行业投资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础份额场内简称：申万电子（163116）；分级基金场内简称：电子A（150231），电子B（150232））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为自2020年9月2日起，至2020年9月29日17:00止。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现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一、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成功召开或议案未通过的，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的《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要求，于2020年底完成本基金的整改，取消分级运作机制，将申万电子A份额与申万电子B份额按照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折算为申万电子份额。届时，基金管理人将相应变更基金名称、修改基金合同并就取消分级运作的安排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合理安排投资计划。

二、申万电子A份额、申万电子B份额于基金持有人大会计票之日(2020年9月30日)开市起开始停牌至基金持有人大会决议结果公告发布日10:30复牌（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结果公告发布日为非交易日，则发布日后首个交易日开市时复牌）。敬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关注本基金停牌期间的流动性风险。

三、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请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0-8588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swsmu.com）获取相关信息。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9月28日

关于浦银安盛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于国庆节假期前一个工作日暂停A类及B类份额的申购、定投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9月2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浦银安盛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浦银安盛货币	
基金主代码		519509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浦银安盛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浦银安盛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0年9月30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0年9月30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0年9月30日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2020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精神及沪深证券交易所休市安排，2020年10月1日（星期四）至2020年10月8日（星期四）休市，10月9日（星期五）起照常开市。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决定于国庆节假期前一个工作日对本基金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浦银安盛货币A	浦银安盛货币B	浦银安盛货币E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519509	519510	519516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否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暂停A类份额与B类份额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其转换转出、赎回等其他业务以及本基金E类份额及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的各项交易业务仍照常办理。自2020年10月9日起，本基金所有销售网点恢复办理本基金A类份额及B类份额的正常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2、根据《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有关条款的规定“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应当自下一交易日起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交易日起不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投资者于2020年9月30日赎回或转换转出的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将于2020年10月9日起不再享受本基金的分配权益，仍享有赎回当日和整个节假日期间本基金的收益。假期前未确认的交易申请、未到账的赎回款项等，将于2020年10月9日起继续处理。

3、投资者欲了解本公司管理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投资者也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28999（免长途话费）、021-33079999；

公司网址：www.py-axa.com；

公司微信公众号：浦银安盛基金（AXASPDB），浦银安盛微理财（AXASPDB-E）。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并选择适合自己风险承受能力的基金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9月28日

关于中科沃土货币市场基金2020年国庆、中秋假期前两个工作日暂停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9月2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科沃土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中科沃土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2646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科沃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科沃土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中科沃土货币市场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国务院办公厅《关于2020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19〕16号）及沪深证券交易所休市安排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0年9月29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0年9月29日	
	暂停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0年9月29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0年9月29日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科沃土货币A	中科沃土货币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2646	002647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1）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2020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19〕16号）及沪深证券交易所休市安排，2020年10月1日（星期四）至2020年10月8日（星期四）为节假日休市，2020年10月9日（星期五）起照常开市。为保护中科沃土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我司决定从2020年9月29日起暂停本基金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本基金作为转出方的转换业务、赎回业务仍照常办理。

（2）2020年10月9日起本基金将恢复办理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敬请投资者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交易跨越国庆、中秋假期带来不便。

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各销售机构及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科沃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richlandasm.com.cn；

（2）中科沃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018-3610；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作基金资产。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不等于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最新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中科沃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9月28日

华润元大现金通货币市场基金关于十一假期前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9月2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润元大现金通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华润元大现金通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2883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华润元大现金通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华润元大现金通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0年9月30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0年9月30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0年9月30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润元大现金通货币A	华润元大现金通货币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2883	002884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注：-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或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不超过200万元（含200万元），给予确认，若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或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超过20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对于超过200万元的部分不予确认，但本基金管理人认为相关申请不会影响基金平稳运作的除外。

（2）本基金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申购（或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则按金额从大到小逐笔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200万元限额的申请给予确认，其余不予确认。

（3）在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本公司自2020年10月12日开始恢复办理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4）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ryuanta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0-1000-89（免长途费）咨询相关信息。

（5）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9月28日

富荣货币市场基金2020年“国庆”假期前暂停代销渠道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9月2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荣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富荣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3467	
基金管理人名称	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富荣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富荣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2020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及沪深证券交易所休市安排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和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0年9月29日
	限制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5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1）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2020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及沪深证券交易所休市安排，10月1日（星期四）至10月8日（星期四）休市，10月9日（星期五）起照常开市。（2）为保证本基金的稳定运作，保护基金持有人利益，根据《富荣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于2020年9月29日起暂停本基金代销渠道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富荣货币 A	富荣货币 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3467	003468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2020年10月9日起本基金将恢复办理正常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本基金暂停代销渠道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其他业务仍正常办理。

（2）在本基金暂停上述相关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和转换转出等业务正常办理。

敬请投资者提前做好交易安排。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全国免长途费的客服热线4006855600咨询，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uramc.com.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9月28日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参加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赢通平台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经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旗下基金参加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旗下招赢通平台（以下简称“招赢通”）的费率优惠活动。现将具体费率优惠情况公告如下：

一、费率优惠活动

1、费率优惠内容

自2020年9月28日起，投资者通过招赢通认购、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转换（限前端收费模式）本公司旗下基金，认购费率、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费率、转换申购补差费率享受0.1折优惠，具体折扣费率以招赢通页面公示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招赢通销售的基金产品，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优惠活动。

2、费率优惠期限

暂不设截止日期，具体以招赢通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

二、重要提示

1、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基金认购、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的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2、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招赢通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招赢通的有关公告。

3、费率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流程以招赢通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赢通平台

客户热线：95555

网站：https://fi.cmbchina.com

2、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0001、（028）38784638

公司网址：www.huatai-pb.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9月28日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暂停部分代销机构办理旗下基金相关销售业务的公告

为维护基金持有人利益，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自2020年9月30日起暂停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宁基金”）、北京晟视天下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晟视天下”）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等业务。已通过苏宁基金、晟视天下购买本公司基金的投资者，当前持有基金份额的赎回业务不受影响，对处于封闭运作期的基金，投资者可在相关基金赎回业务开放期内通过苏宁基金、晟视天下办理赎回业务。

上述代销机构恢复办理相关业务的时间，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1-5号

办公地址：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1-5号

法定代表人：王锋

联系人：张慧

电话：025-66996699

传真：025-66996699

客服电话：95177

网址：www.snjijin.com

（2）北京晟视天下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怀柔区九渡河镇黄坎村735号03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怀柔区九渡河镇黄坎村735号03室

法定代表人：蒋煜

客服电话：400-818-8866

联系人：许加佳

电话：010-58170911

传真：010-58170800

网址：fund.shengshiview.com

（3）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18-0990

网站：www.founderff.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9月28日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国泰国证食品饮料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国泰国证食品饮料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基金包括基础份额及分级份额：基础份额简称“国泰食品份额”（场内简称“国泰食品”，基金代码“160222”）；分级份额包括“食品A份额”（场内简称“食品A”，基金代码“150198”）和“食品B份额”（场内简称“食品B”，基金代码“150199”）。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表决起止时间为自2020年9月23日起至2020年10月26日17:00止。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现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一、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成功召开或议案未通过的，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的《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要求于2020年底完成本基金的整改，取消分级运作机制，将食品A份额与食品B份额按照基金份额净值折算为国泰食品份额。届时，基金管理人将相应变更基金名称、修改基金合同并就取消分级运作的安排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合理安排投资计划。

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要求，本基金食品A份额、食品B份额将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之日（2020年10月27日）开市起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日10:30止停牌。敬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关注本基金停牌期间的流动性风险。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88、021-31089000咨询。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9月28日